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 82388（人民幣櫃台）



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報告

目錄

關於本報告	2
前言	3

1 管治

1.1 管治架構	5
1.2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政策	9
1.3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考核機制	10
1.4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培訓	11

2 策略

2.1 2021-2025 年可持續發展規劃： 基礎與發展並重	13
2.2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	14
2.3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	18
2.4 夯實高效透明管治	19
2.5 支持可持續金融的市場發展	19

3 風險管理

3.1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21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22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24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27
3.5 氣候風險數據管理	31
3.6 面對的挑戰及展望	32

4 指標和目標

4.1 綠色營運	34
4.2 推動綠色轉型	36
4.3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	38

附錄	39
附錄 1：報告內容索引	39
附錄 2：驗證聲明	43

關於本報告

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概述了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統稱「本集團」），包括其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在2024年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與表現。報告內容涵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包括氣候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等範疇。

我們建議在閱讀本報告的同時，可參考本集團的《2024年報》、《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網頁，以及網站上發布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管理理念、最新舉措及表現。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中的資料和數據涵蓋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報告的編制

本報告的編制參考以下披露框架和要求：

-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披露建議
-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

報告驗證及批准

本報告已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獨立驗證，驗證範圍及基準詳見附錄二的《驗證聲明》。

本報告經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由董事會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批通過後，於中銀香港網站發布。

意見反饋

如您對本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聯絡我們：

- 可持續發展團隊（電郵：bochk_esg@bochk.com）
- 投資者關係處（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前言

2024年，儘管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綠色低碳轉型仍是國家堅定不移的發展方向。在國家「雙碳」目標指引下，綠色金融和可持續發展日益成為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在聯通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方面發揮著重要的橋樑作用。通過促進中國內地和國際綠色及可持續資本的流動，香港在支持本地、國家和全球層面的綠色轉型領域已凸顯出獨特優勢。

銀行業在抓住綠色和可持續經濟增長新機遇的同時，亦須積極應對氣候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和挑戰。中銀香港配合國家戰略布局，積極助力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並遵循母行中國銀行的戰略部署，將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作為增長的核心。我們相信，良好的管治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能夠確保企業在所有業務層面有效整合氣候因素。為了應對可持續發展的動態格局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文化，我們重視並持續組織氣候相關培訓計劃來提升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相應能力。

有序推進自身營運實現碳中和目標

中銀香港是香港首家承諾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的境外中資銀行。我們遵循「先減少、再替代、後抵消」的氣候行動原則，強調提升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加強資訊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推動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企業文化，在積極應對氣候風

險的同時主動挖掘未來市場機遇。我們亦制定了《中銀香港碳抵消策略陳述》，為整個組織有效實施碳抵消活動提供了全面的框架指引。該策略旨在降低漂綠風險，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採用，以支持全球氣候目標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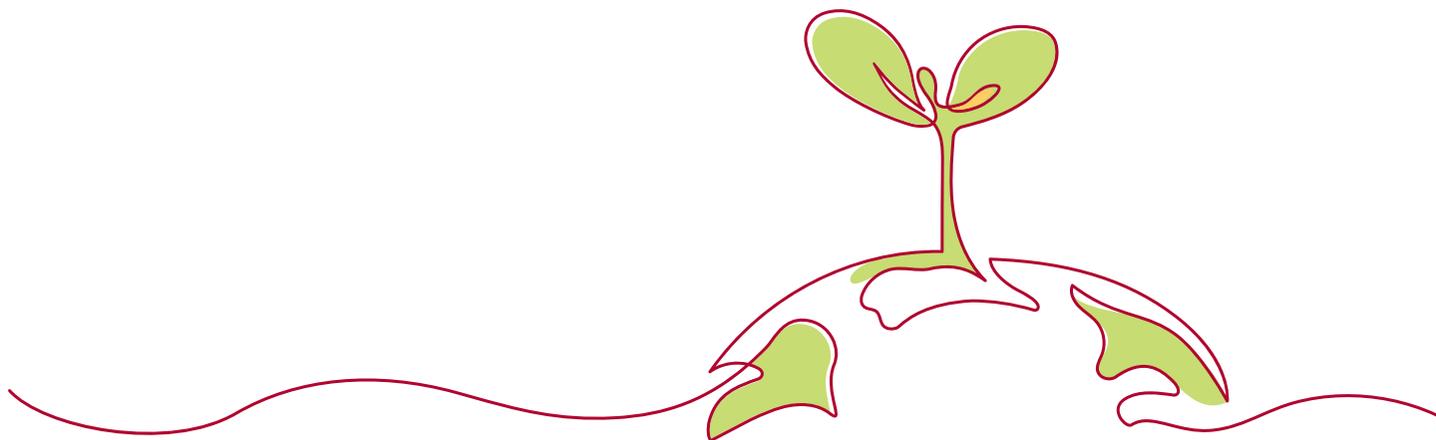
持續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與適應能力

為了增強投融資組合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已承諾停止對中國境外的新建煤炭開採和燃煤電力項目的融資。2023年，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明晰集團針對重點高敏感行業具體策略及管理要求。我們有序引導及重點推動高碳排放行業客戶進行綠色轉型。我們於本報告首次披露了中銀香港投融資組合的碳排放數據。我們計算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的目標是量化我們的貸款和投資組合對氣候的影響，以及相應的氣候風險。這一過程使我們能夠識別關鍵的熱點問題並優先考慮重點領域，從而為我們的投資策略和決策提供指導。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創新

我們積極擁抱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回應客戶日益增長的綠色金融需求。我們的綠色金融解決方案旨在幫助個人與企業客戶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提升他們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提供多樣化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服務方案，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促進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推動低碳經濟轉型。為持續深化可持續金融業務發展，加速自身以及客戶的綠色發展和低碳轉型，2024年，中銀香港制定了自身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分類標準》，成為香港首家出台自身標準的銀行。

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深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領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具有創新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積極回應市場需求。我們亦將堅定地深入與客戶攜手合作，推動可持續生態圈發展，共同書寫高質量發展與低碳繁榮的新篇章。



管治

本集團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積極參與氣候相關機遇和風險的管治與監督，為銀行的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韌性提升奠定了堅實基礎。這一管治體系體現了集團對氣候相關議題的高度關注，並致力於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確保可持續發展目標和行動計劃的有效實施。董事會層面的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層面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與工作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緊密合作，有效實施可持續發展工作，共同推動本行在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

1

1.1 管治架構	5
1.2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政策	9
1.3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考核機制	10
1.4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培訓	11

1.1 管治架構

本集團不斷優化氣候相關的管治架構，建立了由董事會、管理層和工作層組成的三層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融入各類日常風險的評估和管控流程，確保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在氣候相關機遇管理方面，我們注重全行協調，以可持續發展和氣候戰略為引領，推動各項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落實。

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給予高度重視，並在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協助下，確立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的管理策略和方針，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相關風險，特別關注氣候風險管理的目標，並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目標進展。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機遇管理	
主要職責	風險管理架構	三層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主要職責
董事會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股東的利益，監控各類風險，批准高層次的風險政策和重大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管理，特別是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風險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審批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優次 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進度 決策與氣候相關重要議題、規章制度及適用範圍 釐定適當氣候機遇相關披露範圍 推動集團銀行文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元素
管理層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管理 管理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風險管理辦法，在被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總裁及主責高管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並實施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 定期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氣候相關事宜及進展
工作層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部門統籌可持續發展金融及風險等相關工作 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的職責 	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職能單位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進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行動 執行氣候相關政策和業務 跨部門統籌可持續發展金融、風險管理、碳中和進程等相關建設 推動在員工層面建立可持續發展文化

1.1.1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管理氣候風險和相關機遇的最高決策機構。在企業戰略、銀行營運、公司管治、金融財務、風險管理和合規等各項工作中，董事會均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考量，並提供有力且具建設性的意見。董事會下設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和氣候相關機遇管理。

此外，我們積極與專業機構合作，關注銀行業在氣候風險治理、披露及相關法規要求等方面的最新發展和實踐趨勢，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在可持續發展（包括氣候風險和機遇）相關議題上的監督與管理職能。為了持續提升集團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能力，董事會亦密切關注管理層在可持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上的表現，以監督其在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方面的成效。

風險委員會

本集團在董事會層面成立的風險委員會截至2024年底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的風險承擔進行全面監控及監察。委員會的風險監察職責如下：通過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審查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合規性。在集團現行風險管理架構中，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已經充分融入、滲透到各項制度與各道防線的日常工作中。風險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全面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管理，特別是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風險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了五次會議，會議中委員聽取了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匯報內容、中銀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分類標準及落地方案的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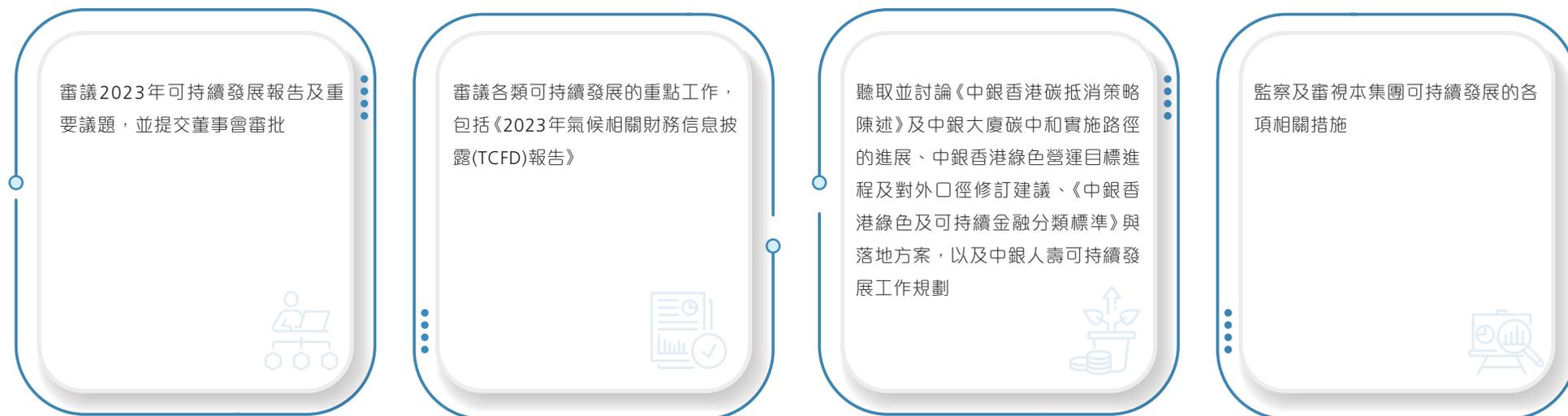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截至年底，本集團在董事會層面設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7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兼總裁。委員會負責引領和監督本集團在氣候相關機遇、可持續發展及企業文化的策略、目標、政策和實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密切關注氣候變化議題及氣候相關機遇，優化氣候相關的披露標準和質量，不斷提升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2024年，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正式會議及多次工作預備會議。在這些會議中，委員會對氣候相關的重點議題進行了監督和充分討論，並作出相關決策，以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氣候風險管理工作。主要議題如下：

兩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集團在氣候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和重要議題，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了解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協助其在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機遇與風險方面做出決策。

風險管理部和發展規劃部分別擔任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秘書處，並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部門根據議題需要列席，以便及時提供相關補充資訊。根據實際需求，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外部顧問的代表亦可列席部分或全部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有效討論和管理相關議題。所有列席的管理層成員亦會根據要求向委員會提供全面的協助。



（有關本集團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細資訊，包括成員名單，請參閱《2024年年報》）

1.1.2 管理層及附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

在管理層層面，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獲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全面貫徹執行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批准實施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戰略目標、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營運、風險管理、考核機制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

集團總裁擔任執委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管理層成員及重點相關部門的總經理。該委員會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的機遇與風險管理充分融入集團的各項工作中。發展規劃部與風險管理部共同擔任聯席秘書，承擔秘書處的職責，以加強跨部門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的協調。

2024年，執委會推動落實銀行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舉行了兩次會議，主要討論和審議事項包括：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重要性議題、2024年可持續發展規劃、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工作安排、《中銀香港碳抵消策略陳述》及中銀大廈碳中和實施方案進展、中銀香港綠色營運目標進度及對外口徑修訂建議、《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的重檢、中銀人壽可持續發展工作規劃、企業文化建設情況及個金板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等。

在對上述議題進行充分審議與決策後，執委會履行其職責，負責持續監督推進與落實工作，並將其中重要議題提呈董事會以及附屬委員會，並協助其決策。

1.1.3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工作組」）由跨部門成員組成，主要負責協調、統籌和執行可持續發展工作，是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有效融入公司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中。

在2024年，工作組舉行了兩次會議，主要討論和審議事項包括：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化計算工作進展、《中銀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分類標準》編制及落地方案、中銀香港綠色營運進度及對外口徑修訂建議、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工作進度、氣候風險管理監管動態。我們於2024年制定了《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工作指引》，旨在規範並有序地貫徹落實工作組的工作，進一步明確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的職能和工作方式。工作組負責統籌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規劃及相關工作實施，並追蹤最新的市場動態及監管要求，同時協調跨單位的可持續發展活動。

此外，本集團成立了多個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職團隊，以更好地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這些專職團隊包括：

● 可持續發展團隊：

負責牽頭制訂集團中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及策略、年度重點工作，監督銀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推動全行性可持續發展項目的落實，對前瞻性可持續發展課題進行研究，提升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專業形象

● 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

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包括參與國際及本地評級機構的ESG評級、回應投資者和持份者對集團ESG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查詢及問卷，以及開展慈善公益及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 可持續金融團隊：

為客戶提供專業的綠色及可持續融資服務，協助客戶實現低碳轉型，並向內部持份者提供培訓及關注全球低碳倡議中關鍵行業參與者和市場前沿發展



1.2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政策

為了強化集團內部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管治，我們參照了本地和國際的可持續發展指引及準則，制定了相關政策和機制，所有成員機構均需遵守並貫徹執行。

《集團營運總則》（「總則」）作為集團最高層級的指導文件，引領我們將日常營運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結合，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和實踐提出了明確的要求，體現了集團在品牌價值、戰略目標、業務發展和日常營運中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其中的承諾。總則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到集團的各個層面，涵蓋了政策制定、成效評估、員工培訓、溝通傳訊、信息披露等。

我們已制定《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該政策涵蓋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等多個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落實「負責任投資」原則和踐行負責任的供應商管理，作為本集團履行可持續發展的重大原則，推動和貫徹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該政策旨在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助力低碳經濟轉型。根據監管要求和指引，我們設定了碳中和及減排目標，以減少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能耗、水耗和用紙。同時，我們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框架，利用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來識別、計量、監察、報告、管控和緩解氣候風險。此外，政策要求集團按照TCFD的建議框架，持續提升相關資訊披露能力。

- 在落實「負責任投資」原則方面，該政策要求在投資活動中考慮ESG因素，關注長期投資回報及其可持續性影響，以降低相關ESG風險。在踐行負責任的供應商管理方面，政策要求在採購過程中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落實到供應商管理中。
- 根據《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和《供應商行為準則》，我們選用符合集團標準的供應商，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採購流程。《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於供應鏈管理，《供應商行為準則》則明確了供應商在社會、環境、道德和管治等方面的要求，並設立了評估機制。我們編制了《供應商生產行為自我評估問卷》，其中涉及環境相關問題，將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視為重要評估準則。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共同追求可持續發展目標，致力於建立更加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

中銀香港制定並完善《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作為推動及落實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子政策，旨在明確本集團對於氣候變化、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社會可能造成顯著負面影響的行業／客戶所採取的總體策略及原則，並針對重點高敏感行業¹明晰具體策略及管理要求，當中包括能源業、採礦業、煤電、煤炭開採業、石油及天然氣業、林木業、農業、棕櫚油業等。在敝做各類信貸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項目融資等）及金融市場業務（包括：

債券、股權投資等）時，必須嚴格遵循該政策的相關策略及管理要求。

有關策略陳述會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落實進度、可持續發展的國際標準、監管及市場變化等適時重檢及持續完善。關於《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詳情，請參閱2.2.2節「投融資組合減碳」及[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網頁](#)。

為貫徹和落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中銀香港亦制定《碳抵消策略陳述》，為銀行的碳抵消活動有效落實提供充分的指引和規範以降低漂綠風險，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以達成全球氣候目標做出貢獻。有關陳述遵循「先減少，再替代，後抵消」的整體碳中和策略，優先致力於減少自身營運產生的碳排放，並積極向淨零排放轉型。對於無法減少的碳排放，中銀香港將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及其碳排放管理原則，選擇以最適切的方式去抵消剩餘排放。

1 本報告所指高敏感行業參照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網頁](#)。

1.3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考核機制

為了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策略，我們在集團的績效考核中引入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包括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及自身營運碳中和的量化目標。同時，根據職能及策略定位，我們將以上績效指標於各部門和附屬機構層面的考核做進一步分解細化，以推動目標要求的傳導和執行。



1.4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在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議題上的認知。為此，我們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了全面的培訓和資料，以強化ESG相關專業知識。培訓內容包括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概念、氣候變化的影響和挑戰、最新的相關法規和國際標準，以及市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最新動態。此外，我們提供了豐富的資源和參考材料，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提供深入的資訊和實務指引，幫助他們更全面地理解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的議題，並應用於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全體董事每年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和技能。2024年，董事參與培訓的平均時數約為20小時。

為了培養全體員工的ESG意識，我們推出分層式ESG培訓體系，為管理層、ESG人才庫成員及業務骨幹、與全體員工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



「踐行ESG－綠色金融大講堂」系列講座 個案分享



為配合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並加深員工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我們於年內推出一系列「踐行ESG－綠色金融大講堂」系列講座，邀請外部、行業內專家主講，主題包括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監管趨勢及其對銀行的影響、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的落地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最新披露要求、東南亞ESG發展現狀、機遇及挑戰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嘉賓與現場參與人員進行分享及深入的互動討論，為本行可持續金融工作的進一步落地提供啟發和思路。

策略

2024 年，中銀香港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戰略，通過深化實施各項戰略舉措，在五年計劃已取得一定成績的基礎上，穩步邁向 2025 年目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領先綠色及可持續銀行的位置。2024 年，我們的綠色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綠色金融服務，包括綠色貸款、綠色及可持續債券承銷等，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香港國際綠色金融中心建設。通過加強碳排放管理，我們緊貼全球最佳實踐與監管要求，在推動可持續增長的同時，為所有持份者構建更具韌性的未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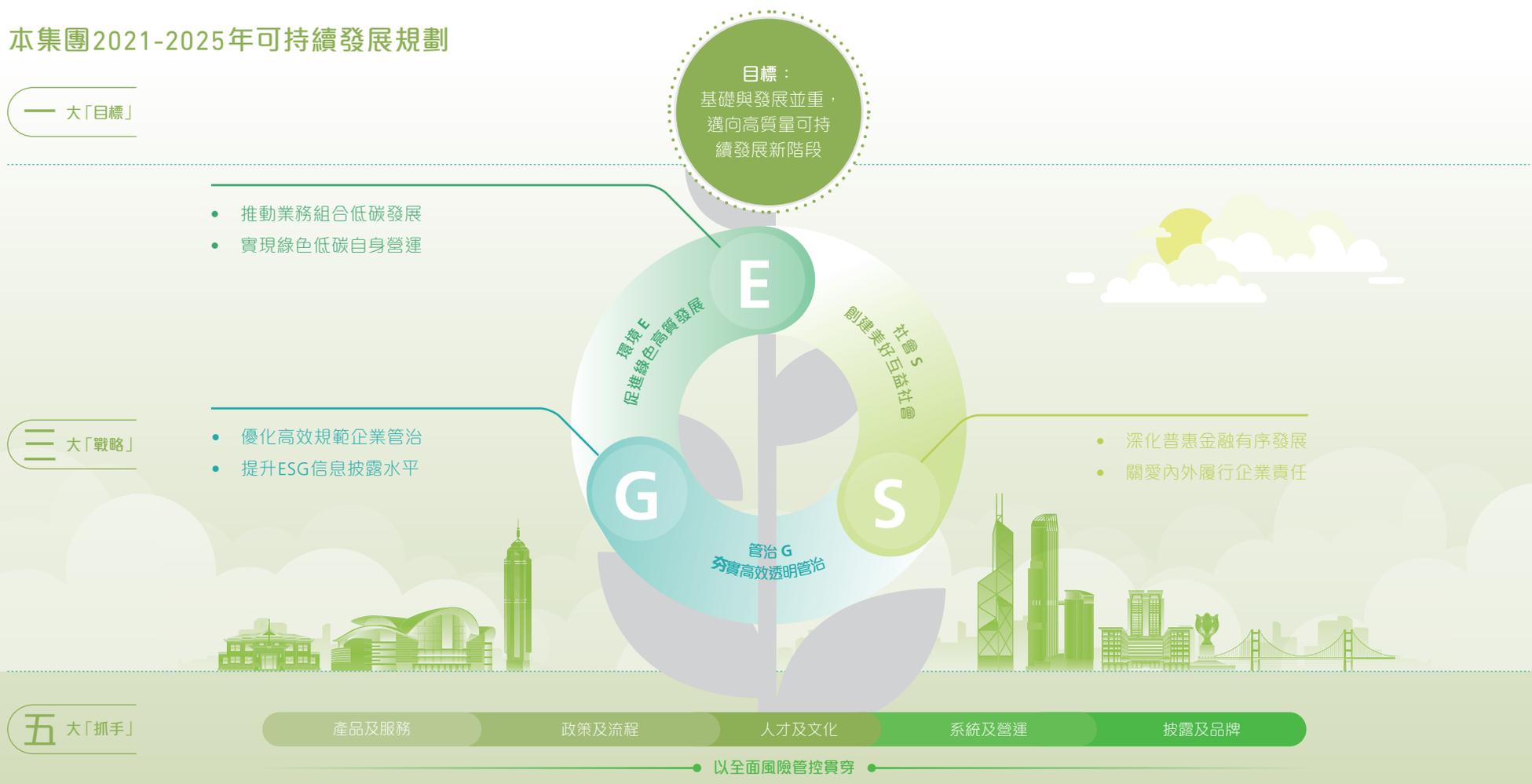
- 2.1 2021-2025 年可持續發展規劃：
基礎與發展並重 13
- 2.2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 14
- 2.3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 18
- 2.4 夯實高效透明管治 19
- 2.5 支持可持續金融的市場發展 19

2.1 2021-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基礎與發展並重

在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旅程中，中銀香港始終前行不懈。《2021年至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五年規劃以「基礎與發展並重，邁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階段」目標。為此，我們構建了一個涵蓋一大「目標」、三大「戰略」和五大「抓手」的戰略框架，從產品及服務、政策及流程、人才及文化、系統及營運、披露及品牌展開我們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舉措。

我們建立了定期監測機制，按季度追蹤並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展情況。同時，為確保五年規劃的有效落實，我們每年對其執行成效進行系統性評估，及時識別改進領域並優化實施策略。此外，我們還會定期審視可持續發展關鍵議題，確保其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集團2021-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



2.2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

為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我們繼續擴大綠色金融業務的規模，並在香港、大灣區及東南亞地區推動產品和服務創新。

我們積極開發一系列綠色金融產品，以支持商業機構及個人在綠色轉型中取得進展。例如，我們的綠色債券發行在資助可再生能源項目及可持續基建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助於減少碳排放並推動環境管理。

除了產品創新，我們亦積極採取措施，在客戶及投融資組合兩個層面上實現減碳。這包括進行全面的ESG評估，識別並緩解與我們投融資組合相關的氣候風險，並與客戶緊密合作，鼓勵採納可持續實踐。我們承諾以透明的方式披露脫碳進展，向持份者展示我們在低碳轉型中的實際行動與成效。

透過這些全面努力，我們不僅提升了自身的可持續性發展表現，也為實現更堅韌及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此外，為推動國家及地區的脫碳進程，加速銀行自身以及客戶的綠色發展和低碳轉型，我們在2024年制定了自身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分類標準》，以定義綠色或轉型經濟活動及企業實體。其主要目的包括通過標準為客戶低碳轉型提供參考和指引，從綠色金融、轉型金融、社會責任金融等多方面持續深化可持續金融業務發展，支持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業務，使中銀香港成為客戶的轉型夥伴，引領各個行業踏上低碳轉型之路。



企業銀行

- **戰略方向：**配合國家戰略，協助企業客戶低碳轉型
- **主要舉措：**豐富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產品體系，推出綠色存款、綠色貸款及債券、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及債券等產品和綠色顧問等服務，擴大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資產規模，鼓勵、引導、支持高敏感行業客戶的低碳轉型



個人金融

- **戰略方向：**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需求
- **主要舉措：**持續豐富綠色產品選擇，推動電子渠道服務升級，錨定本行碳中和目標，逐步優化網點及設施，推動分行端及客戶端的低碳轉型



金融市場

- **戰略方向：**引導資本流向可持續資產投資市場
- **主要舉措：**在符合銀行信貸風險偏好的前提下，將優先考慮 ESG 債券項目，推出或參與圍繞氣候轉型及可持續理念的金融市場相關產品和風險對沖工具，積極參與碳金融市場建設

2.2.1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規模增長及產品服務創新

我們創新研發各類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及服務，為各界提供參與低碳經濟轉型的多元選擇，共同應對氣候及環境變化挑戰，推動經濟向低碳及可持續發展轉型。

2024年，我們繼續加強與企業客戶的合作，通過融資支持企業的綠色轉型，助力其低碳化進程。其次，我們繼續在投資平台上提供豐富的ESG基金選擇，並於2024年成功推出了中國淨零排放ESG主題股票基金。2024年內，我們亦從內部管理舉措上持續對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加強支持，如對相關存貸款業務從內部資金轉移價格(FTP)上給予激勵點子，並對東南亞機構的綠色貸款業務進行核算調整支持，以鼓勵前線拓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

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出更多產品和服務，全力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

企業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及服務

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對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與服務日益多元化的需求，積極把握香港、大灣區及東南亞在綠色發展中的巨大商機，持續創新並研發多樣化的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助力企業客戶邁向綠色、低碳的轉型之路，全面支援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供客戶從產品方案中按其需求選擇最合適的方案。

我們多元化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及服務涵蓋：

- 綠色、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和社會責任貸款
- 綠色及可持續相關債券
- 綠色定期存款
- 顧問服務

在支持企業轉型升級方面，我們成立了專業服務團隊，協助客戶在不同領域實現綠色轉型。通過創新與多元化的綠色產品，不但提升資金融通能力，充分發揮資源配置的作用，還能積極推動優質綠色產業的發展和更好支持實體經濟中的綠色低碳轉型發展。

通過這些創新措施，我們不僅引領企業客戶實現綠色轉型，還積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全面升級，為區域經濟的低碳發展注入新動力。

個人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

為積極回應個人客戶對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中銀香港不斷豐富多元化的個人綠色金融方案，包括ESG主題基金、綠色存款、綠色按揭、綠色私人貸款及綠色零售債券等。

金融市場

為滿足市場多元化的綠色及可持續投資需求，我們積極參與本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市場發展，協助國內外機構和多邊組織發行綠色和社會責任相關的固定收益產品，逐步豐富可持續金融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東南亞業務

在東南亞地區，我們因地制宜地實踐氣候及綠色金融戰略。在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及銀行風險偏好的原則下，我們積極推動東南亞分支機構的可持續金融發展。我們以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跨越文化的突破，構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該地區的影響力和競爭力。中銀泰國截至2024年末的綠色貸款餘額較年初實現了189%的增長；在2024年聯動中銀香港共同為泰國本地大型能源的企業投放8,000萬美元ESG掛鉤的定放貸款，以及為泰國國有知名資動力電池公司批復授信總量8億泰銖。雅加達分行亦積極發展綠色金融和擔當社會責任，並顯現實效。雅加達分行配合印尼政府，對外宣導有關產業升級和生態保護的理念，完成多宗綠色貸款，包括首筆由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認證的雙邊綠色貸款、與中銀香港共同發起的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等。中銀馬來西亞重點挖掘ESG項目機會，協助管理部門制定ESG戰略及配套政策，同時以《綠色貸款和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指南》為基準，針對性地加大力度營銷ESG重點項目，與客戶攜手邁向全方位綠色低碳轉型。

有關本集團2024年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2.2 投融資組合減碳

為貫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提高資產組合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本集團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已承諾不再向中國境外的新建煤炭開採和煤電項目提供融資，並分別由2023年10月及2024年11月起逐步擴大限制範圍至中國境內的項目及與新建煤炭項目的營運有密切相關之基礎設施建造項目。此外，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在兼顧能源

安全穩定供應需要的同時，我們會有序推動高碳行業客戶低碳轉型，不盲目斷貸、抽貸，並針對未有符合要求的低碳轉型計劃的客戶，採取相應行業管控措施，以有序推動減少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支持本集團的能源行業投融資組合進行低碳結構調整。

重點高敏感行業	具體策略及管理要求
 能源業	優先支持綠色、減碳／轉型融資，有序引導及支持客戶低碳轉型，同時關注客戶在經營過程中對氣候變化、環境、生物多樣性及當地居民帶來的影響，並對較受關注的高碳排放能源行業制定針對性策略和措施。
 採礦業	推動採礦業（包括煤炭、礦物、金屬等）的客戶以良好的國際慣例經營業務，避免引致嚴重的環境污染，甚至危害周遭的居民和生物。本集團對於涉及限制範圍的項目／客戶不提供適用範圍內的金融服務，如涉及存量業務將會盡快退出。
 煤電、煤炭開採業	考慮煤炭燃燒為全球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煤炭相關行業為低碳轉型的重點，本集團將於2040年或之前針對未能符合策略總體原則的客戶，退出適用範圍內涉及煤電及煤炭開採的業務，並在全面退出前，於2023年10月起逐步採取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不敘做新建煤電及煤炭開採項目或與相關項目的營運有密切相關的基礎設施建造之項目融資、控制新客戶准入等。
 石油及天然氣	考慮石油及天然氣仍發揮過渡能源的作用，故本集團仍會提供融資，同時關注客戶對溫室氣體排放、環境保護、運作安全、重大事故的管理，視情況調整策略，優先支持綠色、減碳／轉型融資。另考慮部分非常規油氣項目會產生更多溫室氣體排放，或對自然環境帶來較顯著的負面影響，故本集團不會對特定地點或非常規油氣項目（例如：位於北極及亞馬遜地區的油氣勘探及開採項目等）提供項目融資。
 林木業	推動並確保林木業客戶遵守良好的國際慣例，避免破壞自然的森林環境或影響依存於森林的土著和生物，本集團不會對生物多樣性或自然棲息地造成顯著負面影響的客戶／項目提供適用範圍內的金融服務，如涉及存量業務將會盡快退出。
 農業（包括棕櫚油業）	關注農業客戶在經營過程中對環境及自然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避免客戶業務或行為造成重大的危害，本集團不會對生物多樣性或自然棲息地造成顯著負面影響的客戶／項目提供適用範圍內的金融服務，如涉及存量業務將會盡快退出。 同時，針對棕櫚油業客戶，推動並確保客戶遵守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原則，防止客戶通過不當的方法（例如燒毀或砍伐森林）或於高碳匯的泥炭地進行棕櫚種植。

2.2.3 為客戶的氣候行動賦能

作為低碳轉型的一部分，我們致力鼓勵客戶透過日常生活和投資決策，採取有意義的氣候行動。通過將創新工具和資源整合到我們的銀行服務，我們旨在提升客戶對環境影響的理解，並提供他們所需的知識和工具，以作出可持續的投資選擇。

推出全港首個碳足跡追蹤功能，支持客戶低碳生活

隨著綠色生活模式愈來愈受大眾關注，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碳•生活」專區內推出全港首個碳足跡追蹤功能，進一步推動銀行數碼綠色轉型，支持客戶和銀行一起邁向綠色低碳生活。該功能利用人工智能整合及分類各個賬戶的交易數據，估算客戶的碳足跡，即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的總量，並將其換算成為日常生活的例子，如汽車行駛里數。客戶更可查閱其碳足跡等級，具體掌握自己的理財習慣對環境的影響。

支持客戶了解更多淨零排放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知識

我們在財智學院中新增可持續投資資訊板塊，支持客戶進一步提升對中國淨零排放投資和其他可持續投資的認識。客戶可通過中銀香港網站或手機銀行查看財智學院相關信息，了解更多理財資訊。



2.3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

我們致力於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逐步採用高效能和低碳的營運措施，力爭於2030年實現自身營運的碳中和目標。《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明確了實踐環保營運的主要原則和相關舉措，積極推動綠色銀行理念，具體包括：

• 節約能源：

推廣和採用節能技術，以減少能源消耗

• 實施循環經濟標準(3R)：

採納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回收的原則，透過創新科技推動無紙化營運，減少廢棄物產生

• 監測環境影響：

監測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廢氣排放、能耗、用水量和廢棄物，努力保護自然環境和天然資源

我們採取「先減少、再替代、後抵銷」的策略，首先從自身營運出發，透過各綠色營運措施盡力減低碳排放量，並探索自用物業使用可再生能源，再從其他方式抵銷本身的碳排放量。本集團通過自身的環境管理措施，以及與客戶攜手合作，共同減少環境足跡。

綠色銀行—環境管理措施

先減少

制定多項節能減排措施，主要於節約用電方面，通過升級改造主要用電設備，減少集團能耗，提高建築物及營運的能源效益。

自有物業及分行節能減排措施

中銀香港近年致力在自有物業中開展各項環保節能的措施及改善工程，加入綠色建築元素以提升設施智慧能源管理，當中包括：

- 機電系統重新校驗
- 優化中央冷氣機房及提升空調系統
- 升降機優化工程
- 自有物業安裝新能源設備
- 引入智慧照明和智慧計量系統
- 中銀大廈外牆燈升級

開展多項試點項目

在持續推進傳統節能降碳的基礎上，本行亦積極探索創新環保技術，已與多家專業機構合作，於主要辦公樓及營業網點實施試點項目，包含：分行網點可視化能源監控系統、空氣機組節能淨化裝置、會議室智能燈控和茶水間用能管控平台，及研究於新建大樓安裝玻璃幕牆等新型太陽能技術。未來中銀香港將持續關注前沿技術動態，探索在本行自置物業的適用性，助力集團碳中和目標的落實。

再替代

在具備條件的物業安裝光伏太陽能板或風力發電設施，生產可再生能源：

- 中銀長沙灣大樓已安裝太陽能發電板
- 中銀中心及中銀太子大樓將增設新能源發電設備

後抵銷

在採取積極的減排措施後，我們根據《中銀香港碳抵消策略陳述》採購適宜的碳抵消產品抵銷剩餘的碳排放。2024年6月，中銀香港成為香港首家自有物業實現碳中和的商業銀行，其屬下兩幢標誌性建築物—中銀大廈及中國銀行大廈同時獲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旗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和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碳中和認證。兩家認證機構均採用國際碳核查標準ISO14064，以及國際碳中和認證標準PAS2060進行專業評估，認證符合國際標準。在此之前，兩幢大廈於2022年、2023年已取得「綠建環評」(BEAM Plus)既有建築2.0版綜合評估計劃鉑金級認證，為該認證的最高級別評級。

綠色夥伴 — 與客戶攜手保護環境

我們積極鼓勵客戶成為「綠色夥伴」，攜手減少環境足跡。配合數字化轉型，我們除了提供高質量和多元化的網上銀行服務外，更致力推廣無紙化銀行，支持低碳銀行建設：

- 持續推廣「商戶無付款存根計劃」以減少列印付款存根
- 鼓勵客戶選用電子結單和電子通知書
- 推出香港首個認購IPO零售債券和二手債券買賣功能的手機銀行平台
- 通過手機銀行「碳•生活」專區，提供財富管理、精明消費、減碳生活三大場景資訊，攜手客戶共同實踐低碳生活



2.4 夯實高效透明管治

2.4.1 優化高效規範企業管治

我們持續完善和優化銀行各方面的管治政策與制度，強化企業內部的管治機制，我們高效透明的管治架構確保決策的透明度、公正性和高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集團事務的有效監管。我們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和合規監督，以確保業務的穩健運行和合規經營。

2.4.2 提升ESG資訊披露水準

我們與國際最新標準和監管要求看齊，會根據銀行的發展情況，積極關注並對標國際金融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和最佳實踐，並將其融入至我們的披露方針與日常管理，持續提升披露質素。我們定期重檢氣候相關資訊披露，希望向持份者提供完善的氣候相關表現資訊。

2.5 支持可持續金融的市場發展

在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中，我們扮演著重要的對外倡導角色，旨在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的認識，並加強行業間合作。透過積極參與政策諮詢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我們不僅促進了可持續金融的成長，亦推動了社會和環境的整體福祉。

有關支持可持續金融市場發展的具體行動，請參閱《中銀香港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管理

我們深刻理解氣候風險對銀行業務、財務表現和持份者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管理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中，建立了適當的管治架構和流程，以監督氣候風險管理。這些措施旨在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認識，實現基於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決策，並與我們的戰略保持一致。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並將其視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機會，以確保我們在金融業務中的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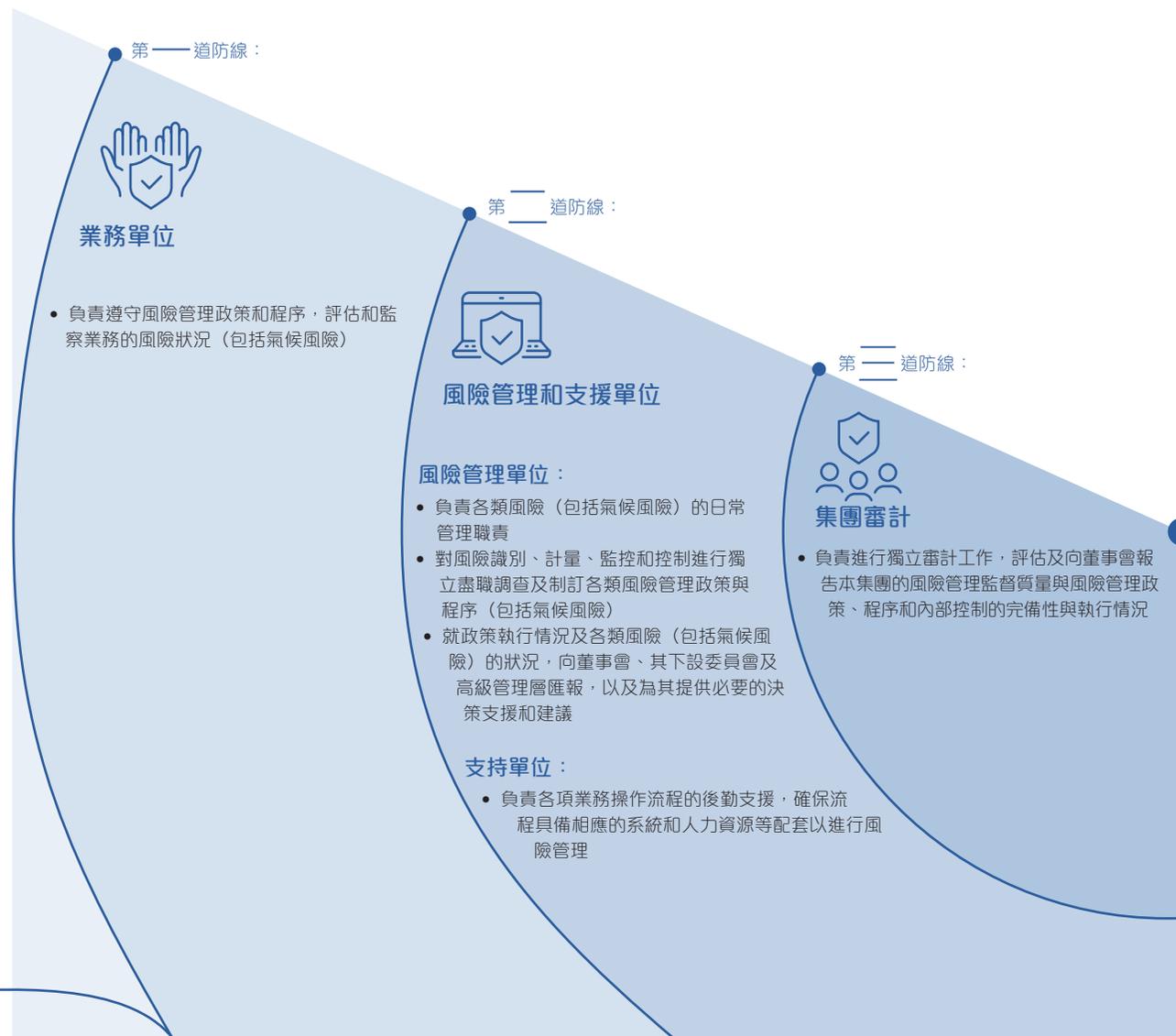
3

3.1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21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22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24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27
3.5 氣候風險數據管理	31
3.6 面對的挑戰及展望	32

3.1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清晰明確的政策，訂明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和相關管理流程，確保氣候風險有系統地涵蓋在風險管理體系之中，並將其妥善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作為集團風險管理最高層次的綱領性文件，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原則之一。

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中，我們列明氣候風險管治架構，築牢氣候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確保氣候風險得到適當的監督和指導，清晰界定不同單位在管理包括氣候風險在內的各類風險的職能和權責：



通過這三道防線的設置，我們確保氣候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從而提升銀行在面對氣候變化挑戰時的韌性和可持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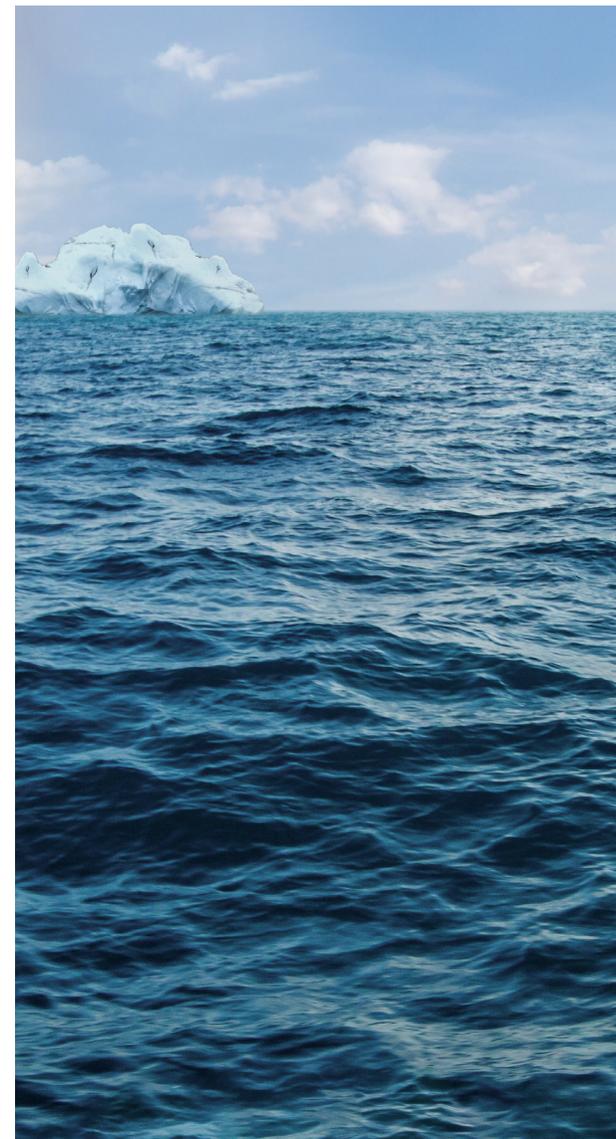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我們十分重視氣候相關風險對銀行業務及整個金融系統穩定性帶來的威脅。為了有效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積極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措施提升韌性和適應能力。我們持續關注和研究氣候變化對金融體系的影響，確保在變動的環境中，我們的業務能夠保持安全和穩健。

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分為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兩大類：



氣候風險具有全域性，其對銀行的影響通常通過傳導至其他傳統風險類型而顯現。我們參照TCFD的建議，全面識別氣候風險對傳統風險類型的傳導路徑，並評估氣候風險對各類傳統風險的影響。



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傳導路徑	影響時長 ²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碳經濟轉型的背景下，客戶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政策變動、科技進步、公眾消費和投資偏好的變化，以及新興商業模式的影響。此外，客戶的業務運作和資產價值也可能受到持續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客戶的償債能力下降，從而增加其違約風險 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等）可能對抵押給銀行的不動產或固定資產造成損失或損毀，進而導致抵押資產的價值下降 	短至長期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市場價格或估值尚未反映氣候風險，氣候風險可能引發大規模、突然且負面的價格調整。此外，若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瓦解或特定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急劇下降，將進一步加劇市場價格的下跌 金融市場的價格波動可能影響銀行股票、商品等資產的持倉價值 	短至中期
 操作風險及 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或使集團的業務受阻。集團面臨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風險，可能會導致因履行氣候相關法規和監管要求的運營和投入成本增加 	中至長期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風險驅動因素可能導致交易對手提取存款或支用信用額度，使銀行的資金來源減少，增加流動資金風險 	中至長期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因素可能會引發法律風險，如集團經營過程中，在氣候、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或信息披露未能達到持份者及公眾的預期，或集團在有關氣候、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訴訟或爭議中作為關聯人 	短至長期
 信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市場變化及客戶對氣候或環境友好型產品、服務和業務的偏好等，公眾或利益團體將更加關注／期待銀行在應對氣候變化、支持轉型等方面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如在業務發展中未能充分考慮環境因素，亦可能給銀行建立或維護良好業務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短至長期
 策略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可能因為未能及時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未充分考慮市場對氣候或環境友好方案的需求及銀行業務的偏好、或未能完全符合日益嚴格的氣候和環境監管要求，而失去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中至長期

² 短期：少於一年；中期：一至五年；長期：五年以上。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3.3.1 氣候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指集團為滿足各持份者的要求和期望，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在其風險承擔能力內，為實現業務計劃和戰略發展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水平。

我們在制定業務計劃和戰略發展目標時，會綜合考慮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並根據持份者的期望進行風險管理和相應決策。我們亦通過定期評估和風險監測，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和管理策略，以確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並與集團的長遠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3.3.2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積極結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監管要求的變化，識別所面臨的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及其影響。在風險管理的各個環節中，我們充分納入氣候變化的風險因素，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以豐富和完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

3.3.2.1 氣候風險信貸全流程管控

我們穩健應對氣候變化所衍生的實體與轉型風險，秉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不斷完善氣候風險相關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分析指引，明確制定氣候風險相關信貸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壓力測試、報告等風險管理要求，將氣候風險融入信貸風險全流程管理，作為各類信貸業務准入、授信審批和貸後管理的重要依據。

為支持國家達成雙碳目標，並兼顧能源安全穩定供應的需要，我們有序引導及推動高碳行業客戶進行低碳轉型，不盲目斷貸、抽貸，同時高度重視對高碳行業的轉型風險防控。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明確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可能造成顯著負面影響的行業／客戶所採取的總體策略及原則，並針對重點高敏感行業明晰具體策略及管理要求，當中包括能源業、採礦業、煤電、煤炭開採業、石油及天然氣業、林木業、農業、棕櫚油業等。在敘做各類信貸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項目融資等）及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債券、股權投資等）時，必須嚴格遵循該政策的相關策略及管理要求。

此外，我們亦制定分析指引，逐步細化並補充對氣候風險的審查要求，以規範業務准入標準、敘做原則及管理要求，提示敘做各重點高碳行業業務時的風險關注點，藉此有序地開展業務。

風險識別及評估

作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相關信貸業務人員須了解客戶面對具體的氣候風險並評估客戶抵禦相關風險的能力。我們在各類信貸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項目融資等）盡職調查中透過兩個維度融入氣候風險因素。首先，我們會評估客戶業務對氣候的影響，了解客戶是否已對業務過程中的各類排放及耗能水平作妥善的控制及處理，要求客戶了解並遵守融資項目所在地有關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保護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確

保與國際良好實踐保持一致。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客戶面對的具體氣候風險程度及轉型風險相關的潛在財務影響，以檢視他們是否已有相關應對策略及是否已制定向低碳轉型的目標並按照計劃有序進行。而在實體風險方面，我們會考慮氣候變化對客戶的持續經營狀況、客戶供應鏈穩定性及客戶資產或抵押品價值的影響。綜合以上考慮，我們按客戶的氣候風險程度進行分類管理，並採取相應的信貸策略。

我們已制定客戶問卷對重大客戶及棕色行業客戶系統性地進行上述評估，由上而下從客戶總部應對氣候風險管理意識、集團業務固有風險、相關應對措施乃至借戶層面分析，以剩餘風險概念評估其氣候風險。

此外，為將ESG因素（包括氣候風險）全面納入內部評級體系，我們亦已建立ESG因素調整內部評級的框架，利用客戶問卷及其他內外ESG信息計算客戶的ESG Impact Assessment Grade (EIA等級)，應用於客戶內部評級的調整，有關機制自2024年起逐步實施。

就上述客戶風險評估工具，我們持續檢視其應用情況並適時完善，並於2024年內實施電子化流程，使工具更好地與授信流程有機結合。

風險管控及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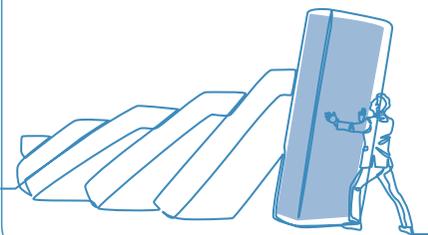
差異化信貸策略

根據客戶或項目的氣候風險高低實行差異化的信貸策略。對於較高風險客戶，我們會採取適當的風險管控及緩解措施，例如要求客戶承諾在合理期限內制定風險緩解措施或轉型計劃，作為開展信貸業務的前提條件，並持續跟進及定期重檢客戶落實風險緩解措施或轉型計劃的情況。如客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有關要求，我們會視情況考慮收緊信貸條件、採取業務壓縮或退出策略等管控措施。



風險升級流程

對於涉及生態環境敏感的貸款須列為「特殊信貸交易」，在辦理相關信貸申請時必須審慎評估，從嚴掌握，防範違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須接受更嚴謹的信貸審批要求（最低限度由相關成員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審批），以確保符合集團的信貸風險偏好及策略。



風險監察、報告及組合管理

我們將信貸客戶的氣候風險信息融入日常的監控流程，持續監察相關客戶及項目的經營情況，並將客戶最新的氣候風險狀況、高風險的客戶落實風險緩解措施或轉型計劃的進度等，納入信貸重檢報告範圍，以定期重檢客戶對氣候風險的應對能力，同時視情況發出風險提示、進行排查等。若經重檢評估出現較高風險的情況，或高風險客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有關要求，我們會視情況考慮收緊信貸條件、採取業務壓縮或退出策略等管控及緩解措施。如遇突發性的氣候風險事件時，會及時啟動重檢及報告，並按日常貸後負面訊息程序及流程處理。觸發事件具體包括：

- 重大自然災害破壞信貸客戶的營業地點、或引致信貸客戶業務供應鏈中斷
- 重大自然災害令融資項目或物業抵押品受損等

此外，在組合管理方面，我們持續追蹤氣候風險（包括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相關信貸組合的風險值（如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承擔(EAD)等）以監測其信貸質素變化，並定期向管理層作匯報。另外，我們制定了棕色行業定義，明確本集團高度關注的高碳行業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棕色行業客戶信貸組合情況。

3.3.2.2 其他相關風險全流程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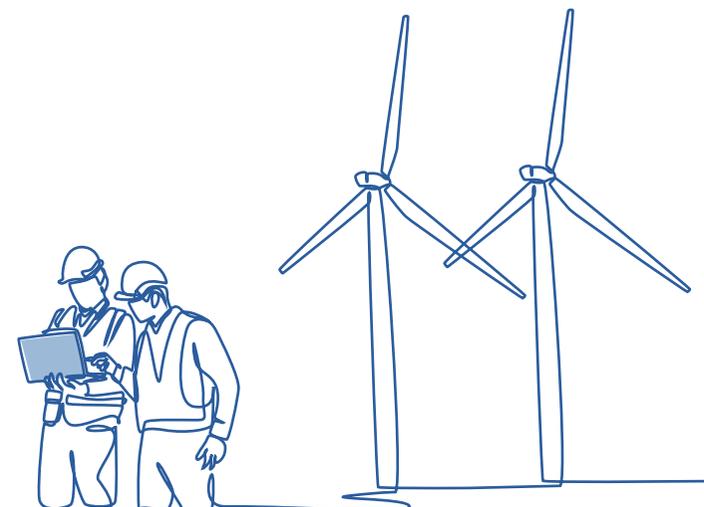
重點風險類型	管理及緩解機制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並通過持續完善這些政策和辦法，確保在市場風險管理中充分考慮氣候風險所引發的相關風險在壓力測試方面，我們建立了氣候風險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的基本方法，涵蓋不同年期、實體和轉型風險的情境。這些測試對受影響行業的債券信用利差和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數進行加壓，以評估氣候風險對交易賬持倉的影響在風險識別和評估方面，我們通過新產品盡職審查，識別新產品是否存在氣候風險，並根據行業分類對交易賬可持盤股票進行氣候風險評估
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建立操作及合規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當中對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已有充分考慮並正在完善收集氣候風險引致的操作損失資料機制已在《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原則中對於外部事件的風險管理，補充了氣候風險考慮因素積極運用不同的風險管理方法與工具識別氣候風險及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造成的影響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並針對不同的業務性質制定了相應的《持續業務運作計劃》，列明了管理規定及流程和管理架構及分工。我們已考慮極端天氣事件所產生的影響而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於事件發生時可妥善應對針對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諮詢總結》及相關監管通告，已協調跨部門合作及制定各受影響場景及方案，確保可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
信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產品、服務和業務發展中充分考慮氣候風險影響，逐步建立健全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防範因此引發信譽風險。就可能引發或已經引發信譽風險的各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環節，按《信譽風險管理辦法》規定的風險識別、評估、監測、預警、報告和處置流程執行將通過持續完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辦法，確保在信譽風險監控及管理中充分考慮由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建立法律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並通過持續完善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確保在法律風險監控及管理中充分考慮由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各單位在其日常管理及業務運作中，按《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辦法》規定的流程，及時識別、防範、監測、評估、報告和處置因氣候因素可能引發的法律風險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3.4.1 背景及情境

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是我們評估和量化氣候風險的關鍵舉措。我們結合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針對氣候風險開展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並適度融入常規風險分析工具。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的推行，協助我們分析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的影響，以評估不同氣候情境對銀行盈利及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在香港屬起步階段，是推動銀行關注及管理氣候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是首批參與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銀行。金管局繼2021年推出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後，於2023年4月發布了第二輪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指引，要求銀行就指定的短期及長期情境進行測試。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按最新指引要求，進一步優化了壓力測試方法及相關的工作流程，完成了短期及長期情境的測試。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金管局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論壇、金管局實體風險評估平台業界諮詢等，與監管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2023至2024年內，我們依據金管局2023年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指引進行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測試包含了一個融合氣候風險和經濟衝擊的短期情境（「短期情境」），以及三個參考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路（「NGFS」）的長期情境：「低於兩度」（「Below 2°C」）、「延後轉型」（「Delayed Transition」）和「現行政策」（「Current Policies」）。詳細內容可參閱金管局發布的《銀行體系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指引》。



3.4.2 轉型風險 – 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採用了國際上普遍使用的「自下而上」方法，利用內部評級模型和氣候風險模型對每個客戶進行評估。這些方法和假設均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中GS-1「氣候風險管理」和IC-5「壓力測試」的要求。

根據金管局2023年的最新指引，我們對壓力測試方法和相關工作流程進行了優化，包括擴大行業範圍、細化氣候風險傳導路徑、加強收集客戶的氣候風險資訊及外購氣候風險數據等，以更有效地理解和量化客戶的氣候風險敞口對信貸組合的影響。

我們根據交易對手的行業分類，特別關注金管局2023年壓力測試指引中指定的11個高碳行業（煤炭、石油與天然氣、化工、水泥、鋼鐵、有色金屬、造紙、建築、空運、海運、發電（不包括再生能源和核電）），這些行業合計佔企業違約風險承擔的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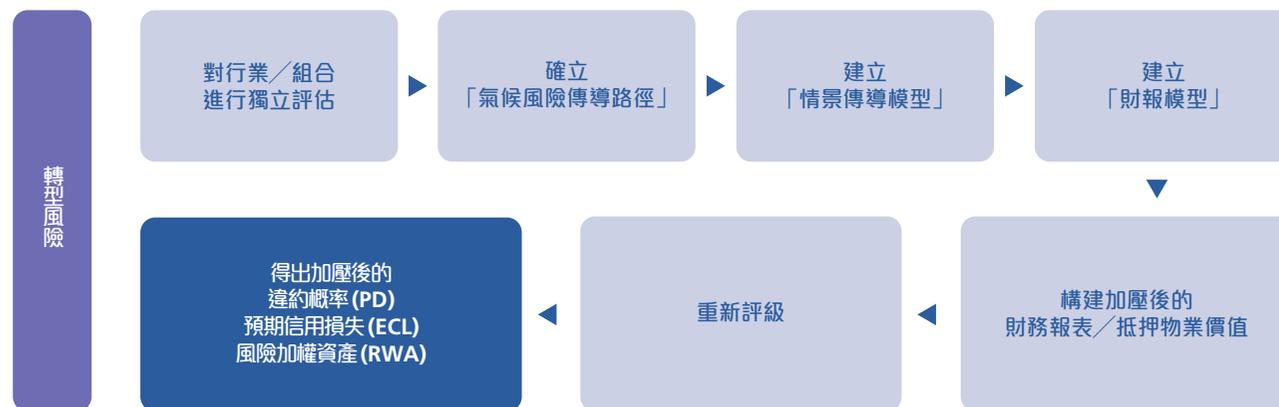
我們對每個行業或組合進行獨立評估，確立適用於該行業或組合的「氣候風險傳導路徑」，並在此基礎上建立「情境傳導模型」，將氣候情境參數轉化為財務驅動因數。通過「財報模型」將這些財務驅動因數應用到行業或組合的交易對手財務數據上，構建出加壓後的財務報表。再將這些加壓後的財務報表輸入銀行常規信貸模型，重新評級，得出加壓後的違約概率(PD)、預期信用損失(ECL)和風險加權資產(RWA)。

根據金管局的情境設定，在短期情境和長期情境中的「控制氣溫增長低於兩度 (Below 2°C)」和「延後轉型(Delayed Transition)」情境下，這些高碳行業面臨較高的轉型風險。碳稅、減碳政策和減排技術的實施將導致這些行業的盈利能力下降，影響其還款能力，令違約概率上升。根據相關情境的壓力測試結果，煤炭、石油與天然氣、鋼鐵、海運、化工和發電（不包括再生能源和核電）受到的影響較大。我們將持續關注並監控這些風險，確保整體風險可控。

市場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企業業務中斷或設施受損，這些影響會反映在企業的財務報告中，最終影響其股權和債券的估值。我們參考了轉型風險和信用風險在行業層面的分析結果，評估轉型風險對交易賬簿中企業債和股票相關產品的現金流及信用利差的影響，並結合宏觀經濟因素，估算受壓股票和企業債的市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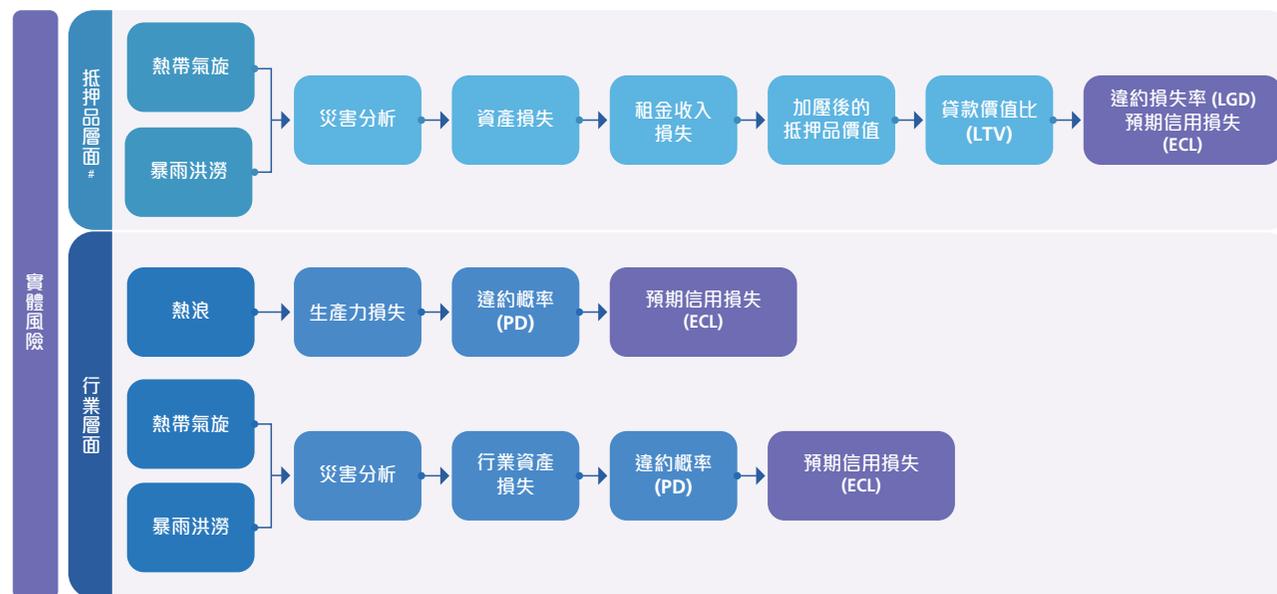
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在短期和長期情境（長期情境下包括控制氣溫增長低於兩度 (Below 2°C)、延後轉型(Delayed Transition)及現行政策(Current Policies)）中，交易賬簿中涉及轉型風險的企業債和股票相關產品持倉較小，轉型風險對市場風險的影響有限，整體風險可控。



3.4.3 實體風險 – 信貸風險、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

在實體風險的壓力測試中，我們整合了多個國際權威機構的歷史和預測數據，這些機構包括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 (NGFS)、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以及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的熱帶風暴評估工具Climada等。同時，我們還結合了當地機構提供的地理環境資訊，如香港天文台、中國國家氣候中心和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CEDD)的研究，以評估各類氣候災害的影響。

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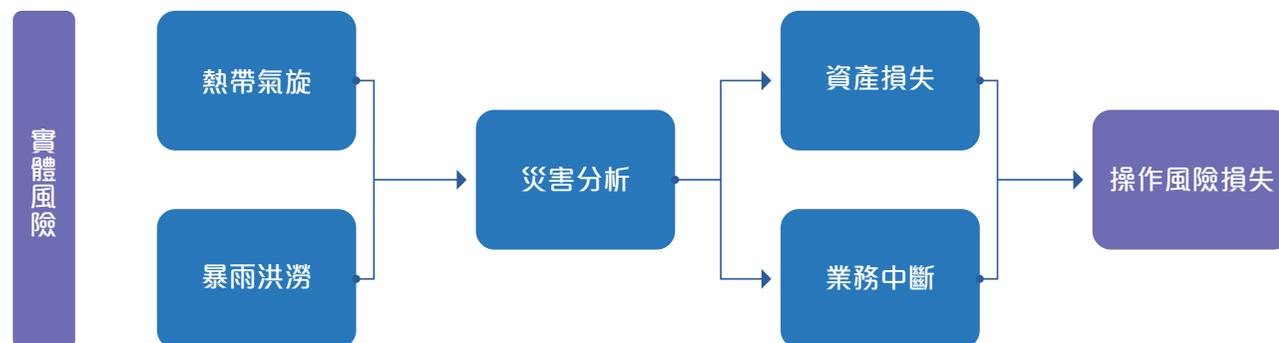
信貸風險壓力測試的範圍包括：1) 中國內地及香港、東南亞地區的不動產相關授信（包括住宅／商業樓宇按揭貸款、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相關授信）；2) 易受極端氣候事件（如熱帶氣旋／暴雨洪澇、熱浪）影響的行業，例如公共事業、建造業及運輸業等。

根據金管局設定的情境，短期和長期的「現行政策(Current Policies)」情境（即維持2022年之前已實施的氣候政策，不再採取新的行動）假設涉及較高的實體風險。根據這些情境的壓力測試結果，抵押品和行業層面的實體風險影響不大。我們將持續關注並監控相關風險，整體風險可控。

香港地區抵押品的地區維度以政府規劃署的Tertiary Planning Unit (TPU) 劃分，其他地區以省份／城市劃分。

操作風險

除信貸風險外，操作風險也是經實體風險傳導的傳統風險之一。由於氣候相關的風險將增加極端氣候事件的可能性，我們評估了操作風險下業務中斷及設施損壞的影響。就此我們進行資料搜集工作、制定測試方法論、進行短期和長期情景測試及相關工作流程。其後，根據金管局設定的情境，我們完成了氣候風險情境（包括超級颱風和暴雨）的壓力測試，評估範圍包括中銀香港的香港和東南亞機構運營場所。



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在短期和長期「現行政策(Current Policies)」情境下，氣候風險對本行操作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將持續監測氣候風險對銀行運營的影響，並定期匯報氣候風險導致的事件，以幫助管理層進行決策。

市場風險

除了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之外，市場風險同樣會受到實體風險的影響。我們利用實體風險在信貸風險和行業層面的分析結果，評估實體風險對交易賬簿中企業債和股票相關產品的現金流及信用利差的影響，並結合宏觀經濟因素，估算在壓力情況下這些資產的市值變化。

根據壓力測試的結果，在短期和長期「現行政策(Current Policies)」的情境下，交易賬簿中涉及實體風險的企業債和股票相關產品持倉較少，對市場風險的影響有限，整體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

3.4.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局限性

由於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相關領域仍在持續演變，因此，了解其不確定性和局限性至關重要，以確保對測試結果的正確解讀和應用：

隨著壓力測試應用範圍的擴大，以及業界和監管機構的經驗累積，預期測試方法將不斷更新和改進。使用者需了解這些變化，並對模型進行相應的調整。

壓力測試的時間範圍可能因不同的測試目的和情境而有所不同。隨著測試應用的增加，使用者需注意時間範圍的變化，並根據需要調整模型。

企業層面的自下而上分析需要詳細的數據支持，但目前這些數據在可用性、細化程度和準確性方面仍存在挑戰。隨著行業和監管機構對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的重視，預計未來幾年內數據的質量和可用性將有所提升。



3.5 氣候風險數據管理



為了不斷完善氣候風險數據，我們注重氣候相關數據的內部積累，例如：就信貸風險管理範疇，已構建信貸風險管理 ESG 數據庫，並通過客戶問卷積累客戶的氣候相關數據、協助評估客戶的氣候風險程度。

此外，我們積極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氣候及環境數據，目前已經在我們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測算、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等氣候風險管理場景進行應用。對於從外部供應商獲取的數據，我們已評估相關數據的質量與可靠性。

本行將持續關注全球、國家及地區氣候風險數據管理的發展，逐步完善氣候數據收集、存儲、管理和應用機制，從而獲取有效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所需的數據，不斷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3.6 面對的挑戰及展望

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的考量融入銀行的核心決策過程中，涵蓋戰略規劃、風險管理、資本評估及業務決策等領域，這有助於我們把握機遇，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順利度過氣候轉型期。隨著對氣候變化的認識加深，本地監管機構可能會提出新的要求，我們將積極遵循這些指引，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符合監管標準。

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要求和市場動態，持續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力求將氣候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並持續提升識別、評估、監控和緩解氣候風險的能力。



指標和目標

我們持續關注自身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包括追蹤和分析多項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指標，以確保集團的戰略規劃得以有效執行，評估我們的進展並找出改進的方向。

4

- | | |
|----------------|----|
| 4.1 綠色營運 | 34 |
| 4.2 推動綠色轉型 | 36 |
| 4.3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 | 38 |

4.1 綠色營運³

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積極推行綠色銀行的概念，推進在2030年或之前實現自身營運的碳中的目標。通過逐步實施節能和低碳高效的營運措施，提供線上和無紙化的銀行服務，與客戶達成環境保護的共識。我們制定了《2021年至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設定2025年四大綠色營運階段性目標，包括能源、碳排放、用水量及紙張消耗，持續管理我們營運的環境足跡。

我們持續加強資訊系統的建設，並完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等數據收集、統計流程與制度要求。通過碳排放數據收集平台，我們提高了數據收集的效率，增強了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能進行數據分析，為經營管理提供決策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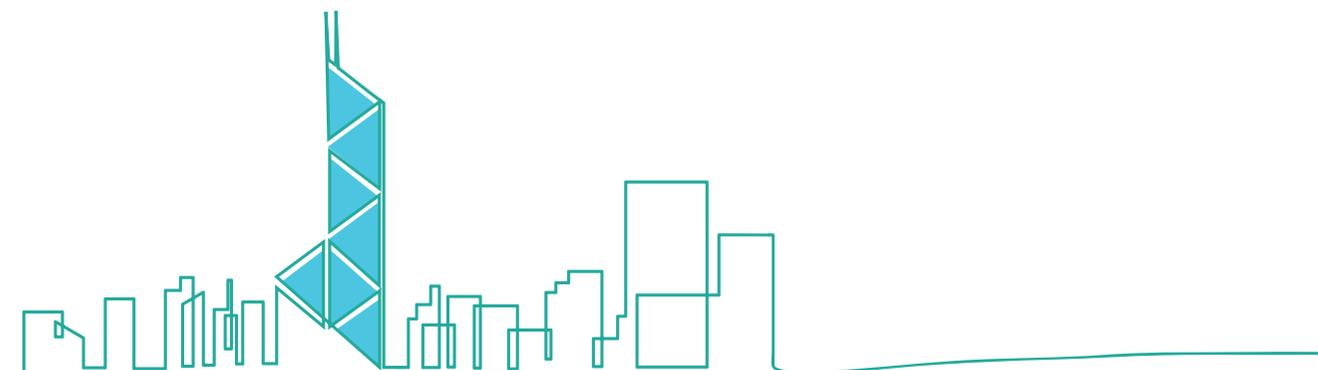
同時，我們進一步擴展營運碳排放數據收集，新增範圍三中的外購商品及服務、資本商品和商務出行三大類，不斷完善本行自身營運範疇的碳足跡的計算。



³ 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是指由直接營運所產生的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一排放量及指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和煤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二排放量。

在減少自身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從自置物業、分行和日常營運三個方面採取了減排措施，以支持綠色銀行的建設，並鼓勵客戶成為綠色夥伴，共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綠色營運措施，請參閱《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營運相關） ⁴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5	548	51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522	50,953	50,53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	89	7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097	51,501	51,05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182	51,590	5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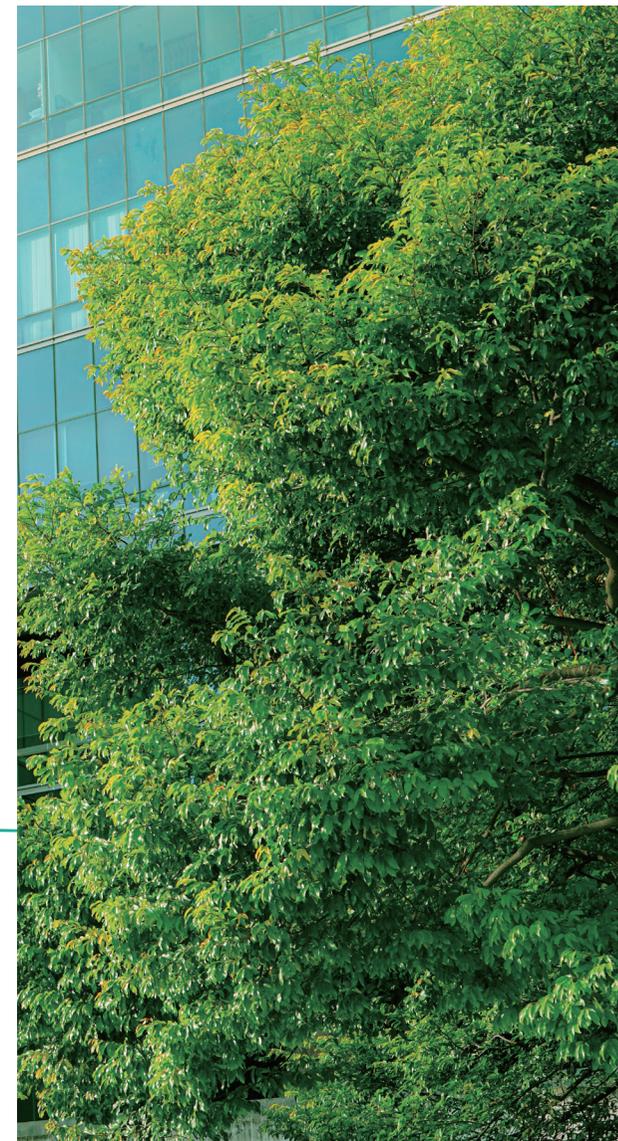


4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參考了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布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排放因子資料來源包括本地公用事業機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以及香港交易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的計算涵蓋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不適用於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5 包括公司車隊所消耗的柴油和汽油。

6 包括外購電力和煤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7 包括水務署處理食水及渠務署處理污水用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4.2 推動綠色轉型

衡量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是一個複雜且快速演進的領域，這些排放數據對於金融機構至關重要，是綠色投融資決策的關鍵依據，也是管理氣候風險和把握轉型機遇的基礎。我們於本報告內首次披露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的量化數據。

4.2.1 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方法

範圍

在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的首次測算階段，我們計算了兩個行業的排放：油氣，以及電力與熱力。選擇這些行業作首次測算階段的計算是基於它們對整體經濟碳減排具有較大影響，了解它們的碳排放對加速全球減碳工作至關重要。

方法

為了確保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的一致性和標準化，我們採用了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發布的《金融業適用的全球溫室氣體的核算及報告標準》(PCAF標準)進行計算。PCAF是一個由金融機構組成的全球合作伙伴關係，旨在就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量制定具全球一致性的方法論。PCAF標準在國際上廣受認可，其核算方法亦符合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和報告標準》，主要原則是通過追蹤資金流向，核算與資產價值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PCAF同時定義了數據質量分數，以評估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中使用的排放數據的可靠性。數據質量分為5級評分，其中1分表示質量最高，5分表示質量最低，該分數反映了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五個核心原則(完整性、一致性、相關性、精確度、透明度)的數據穩健性。在計算我們的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時，本行儘可能優先考慮經過驗證的公開排放數據。對於非上市企業客戶，我們透過客戶問卷有系統地收集有關其碳排放的資訊。此外，對於未有披露自身碳排放數據的客戶，我們按市場普遍做法，採用來自專業外部數據供應商透過對該企業的業務活動或財務表現作出的估算數據。為了有效地管理和利用這些數據，我們建立了一個數據庫以匯總來自各種來源的客戶排放數據。該數據庫增強了我們的數據集成和管理流程，提高了我們的監控和分析能力。

局限性

目前，用於測算的數據準確度和可信度仍然存在局限性：



客戶披露數據的準確性：投融資排放量計算的準確性取決於客戶披露的數據。客戶可能會更改他們的排放數據或報告方法，不一致的口徑會使同比較變得困難。這種可變性使投融資排放的評估和監測變得複雜。



數據滯後：客戶碳排放數據披露存在延遲。當進行投融資排放計算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客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排放數據。這種滯後可能導致過時的評估，不能準確反映客戶當前的營運實況或排放量，最終影響我們投融資排放量計算的準確性。



估算方法的不同：外部數據供應商會使用不同方法來估算排放量。更換供應商可能會導致排放數據發生重大調整，從而影響我們追蹤每年排放量的能力和準確度。



外部供應商的估算質量：外部供應商可能利用機器學習模型根據公司的財務數據或行業基準估算排放量。這些模型可能具有局限性，包括變量的可解釋性、訓練樣本的代表性及其預測準確性。



投融資碳排放使用的歸因系數對估算結果的影響：投融資碳排放的估算容易受客戶市值改變影響，並可能於經濟週期內出現波動。



客戶行業分類：由於綜合企業集團的架構複雜，而且客戶的業務活動多樣化，行業分類未來可能有變。

4.2.2 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結果

下表展示了我們投資及貸款組合中兩個行業的絕對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油氣，以及電力與熱力。由於在計算期間，大部分客戶仍未披露2024年度的碳排放及財務數據，故以下計算基於客戶2021年到2023年的數據。

行業	年份	絕對碳排放 ⁸		PCAF數據質量得分 ⁹	
		範圍一 + 二	範圍三	範圍一 + 二	範圍三
油氣 ¹⁰	2021	1,454,453	22,980,458	3.5	4.0
	2022	1,372,181	17,952,810	3.5	3.9
	2023	1,047,465	12,149,678	3.5	4.0
電力與熱力 ¹¹	2021	16,598,754	不適用	2.9	不適用
	2022	12,561,412	不適用	2.8	不適用
	2023	12,900,824	不適用	2.8	不適用

4.2.3 展望未來

中銀香港今年首次進行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的披露，數據測算上面對多項局限，之後將在今年的測算工作基礎和經驗累積上，持續優化投融資組合碳排放估算流程和方法，加強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化的準確性。我們亦密切關注監管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方面的要求和行業最佳實踐，確保測算方法與披露符合監管要求。同時，我們也會深化客戶合作，以覆蓋更多行業並獲取更高質量的數據，進一步提升估算的準確度，更全面地了解整個經濟運行中投融資碳排放的影響。

展望未來，中銀香港將不斷深入氣候風險與機遇相關的實踐，引導集團的資金流動符合氣候適應的路徑，協助本集團在可行的基礎下逐步減少投融資活動對氣候變化的影響，為實現低碳經濟轉型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8 絕對投融資組合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根據違約風險承擔（「EAD」）計算，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含商業貸款及債券投資。排放數據來自客戶的公開披露（如有）。對於未披露排放量的客戶，排放數據則使用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模型作估算。

9 PCAF以1到5等級定義數據質量分數，其中1為質量最高，5為質量最低。本表的分數是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排放EAD的加權平均分數。範圍1和2的數據質量分數與範圍3的數據質量分數不同，因為這些類別之間的數據質量不同。

10 油氣行業客戶的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計算包括範圍1、2和3所有排放量。

11 電力與熱力行業客戶的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計算僅包括範圍1和2排放量。

4.3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

我們積極投入氣候相關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與研究，以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並激勵企業設定更為進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了有效管理漂綠風險，我們不斷完善系統化的管理機制，目前在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管理上較為成熟。本集團致力於推廣可持續金融產品與服務，並在過去一年中實現了顯著的業務增長。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餘額

較2023年增長

↑ 28.8%



ESG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較2023年增長

↑ 25.3%



附錄1：報告內容索引

我們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參考TCFD的11項披露建議於本報告內進行相關披露。

TCFD建議	報告章節
管治	
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監督情況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監督，包括理解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和頻率；在審查和指導策略和計劃等範疇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議題；以及如何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實現情況。	1.1 管治架構 1.1.1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 1.3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考核機制 1.4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培訓
b) 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方面的職責	
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問題方面的職責，包括是否向董事會報告；組織結構描述；理解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以及如何監控氣候相關議題。	1.1 管治架構 1.1.2 管理層及附屬委員會 1.1.3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1.3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考核機制 1.4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培訓
策略	
a) 描述機構識別的短、中、長期氣候風險和機遇	
短、中、長期的時間範圍；在不同時間範圍中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議題；以及確認氣候風險和機遇時所採用的流程。	2.1 2021-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基礎與發展並重 2.2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 2.3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 2.4 夯實高效透明管治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TCFD建議	報告章節
銀行補充指引	
銀行應說明其信貸風險重點集中的碳相關資產。此外，銀行應考慮在其貸款和其他金融中介商業活動中披露其氣候相關風險（轉型和物理風險）。	2.2.2 投融資組合減碳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b) 描述氣候風險和機遇對機構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影響	
氣候相關議題如何影響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氣候相關議題對財務績效及狀況的影響；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採取的舉措；以及策略和財務規劃中任何氣候情境方面的考量。	1.2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政策 2.1 2021-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基礎與發展並重 2.2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 2.3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 2.5 支持可持續金融的市場發展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c) 描述策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適應力（包括2°C或更低升溫情境）	
策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適應力，包括2°C或更低升溫情境，以及實體風險更高的情境（如相關）。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風險管理	
a) 描述機構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流程	
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流程，包括如何確定氣候風險相對於其他風險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考慮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和新出現的監管要求。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3.6 面對的挑戰及展望

TCFD建議	報告章節
銀行補充指引	
銀行應考慮在傳統銀行業風險分類（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操作風險）下描述其氣候相關風險。 銀行還應考慮說明所使用的任何風險分類框架（例如強化披露工作組定義「主要和新興風險」的框架）。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b) 描述機構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	
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包括如何作出減緩、轉移、接受或控制氣候風險的決定；以及對氣候風險進行重大性排序的流程。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3.5 氣候風險數據管理
c) 描述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如何納入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之中	
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如何納入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之中。	3.1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指標及目標	
a) 披露機構在按照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時使用的指標	
在衡量和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時使用的重要指標；以及內部碳定價以及氣候相關機遇的指標（如相關）。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4.1 綠色營運 4.2 推動綠色轉型 4.3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 * 集團暫未披露內部碳定價相關資訊

TCFD建議	報告章節
銀行補充指引	
銀行應提供用於評估（轉型和物理）氣候相關風險對其貸款和其他金融中介商務活動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的指標。提供的指標可以與信用風險、股票和債務持有量或交易倉位有關，並按以下方式細分：	2.2.2 投融資組合減碳
— 行業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 地區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 信貸品質（例如，投資級或非投資級、內部評級系統）	4.3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
— 平均年期	* 集團暫未披露碳相關資產相對於總資產的數量和百分比
銀行還應提供碳相關資產相對於總資產的數量和百分比，以及與氣候相關機會相關的貸款和其他融資金額。	
b) 披露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4.1 綠色營運
	4.2 推動綠色轉型
銀行補充指引	
銀行應在數據和方法允許的情況下披露其貸款和其他金融中介商務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這些排放量應根據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的《金融業適用的全球溫室氣體的核算及報告標準》（PCAF標準）或類似方法進行計算。	4.2 推動綠色轉型
c) 描述機構用於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目標以及目標的實現情況	
關鍵氣候目標以應對預期監管要求、市場約束或其他目標。	4.1 綠色營運

附錄2：驗證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報告（「報告」）內容進行獨立驗證。該報告參考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實施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2021年10月）》和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報告中的資料及數據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數據（以下簡稱「部分信息」）。

保證程度和驗證方法

此次驗證工作是參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ISAE 3000）發布的《鑑證業務國際標準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驗證證據收集過程旨在獲得ISAE 3000中規定的合理水平保證的意見和結論而設計，並且所進行的驗證過程範圍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所建議的核心要素提供了支持。

香港品質保證局驗證程序包括驗證披露框架、核實數據收集機制、檢查與報告內容相關的內部管理制度。此外，還包括與負責編制報告內容的代表進行面談，以及驗證選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信息樣本。在驗證過程中，抽取並核實了相關數據的計算方法和支持證據。

獨立性

中銀香港負責收集和陳述報告內的資料及信息。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編撰此報告。我們的驗證過程是完全獨立。就提供此驗證服務而言，香港品質保證局與該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驗證公正性及獨立性的關係。

結論

基於此次的驗證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合理保證並相信報告的編制參考了《實施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2021年10月）》和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報告中所披露的運營排放數據可靠完整。

我們的保證僅限於報告中選定的信息，不包括法定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和經濟業績。我們的驗證僅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實施的政策和程序。

香港品質保證局

金融業務總監

梁靄怡

2025年5月8日